

证券代码：836240

证券简称：泰宇信息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上海泰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泰宇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实际名称以工商核准结果为准），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公司 2017 年度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8）第 330ZA4358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2,798,937.79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16,205,453.73 元。公司本次交易金额为 300 万元，占上一年度经审计期末资产总额的 13.16%（低于 30%），占上一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额的 18.51%（低于 50%），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一

比例标准，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需经当地工商行政部门批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投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泰宇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具体地址待定）

经营范围：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档案整理，档案扫描，数据处理及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扫描服务、办公用品的销售。

（以上注册信息以当地工商行政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上海泰宇信息 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3,000,000.00 元	货币	3,000,000.00 元	100.00%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是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故拟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泰宇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业务及战略发展的慎重考虑，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以及管理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对子公司的管理，明确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建立有效的内部管理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从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考虑，符合目前公司的发展需求，同时也将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泰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上海泰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8日